

中国防痨协会

中防痨发〔2021〕47号

中国防痨协会关于2021年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实施及2022年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国防痨杂志》期刊社、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西部论坛：

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2022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1〕9号）要求，为积极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更好地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有序开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现就2021年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实施及2022年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实施

1. 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国防痨协会2021年申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共15项（见附件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继续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见附件2）有关要求执行。

2.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1年国家级继续

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如 2022 年拟继续举办的，项目申办单位可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报备案表，申请作为 2022 年备案项目。

3. 项目实施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规定，项目举办过程须守法、依规。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规范发放学分证书。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4. 项目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申办单位须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并于项目举办结束后 2 周内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填报项目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试题、学员通讯录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

5. 请各项目负责人及负责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确认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是否开展，并填写已开展或拟开展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填报至附件 1。

二、2022 年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申报项目内容应充分体现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按照《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中国防痨协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专业分会每年应该至少独立开展一次学术交流活动，注重质量，务求实效，平衡发展；举办日期避免重叠；根据项目举办时长，申报相应学分。2021 年批准的项目可作为 2022 年备案项目申报，不需要作为新项目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

1. 中国防痨协会各分支机构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特殊情况可为副主任委员或者秘书长）；

2. 《中国防痨杂志》期刊社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在中国防痨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专家，为中国防痨协会常务理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中国防痨协会转化医学创新基地负责人；

3. 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西部论坛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执行委员会单位负责人等；

（三）申报领域和数量

1. 各分支机构申报项目的领域，重点为本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的主要专业学科或研究方向，避免各项目主题和内容间重复。

2. 《中国防痨杂志》期刊社，申报内容原则上不与分支机构申报内容重叠。力求创新。可以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讲习班、学习班、论坛和沙龙等形式申报。

3. 结核病西部论坛申报领域原则上为西部省份结核病防控策略及面临迫切解决的结核病防治问题。

4. 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5. 中国防痨协会各分支机构、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西部论坛原则上申请和备案项目不超过 1 项；《中国防痨杂志》期刊社申报和备案项目不超过 4 项，特殊需要可适当增加。

（四）申报流程

1. 各申报机构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见附件 3）要求，组织申报 2022 年国家级继教项目及备案项目。

2. 填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相关表格（见附件 4），并将电子版报至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

3. 中国防痨协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申报机构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网上申报，账号密码由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提供。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上报至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4. 各申报机构需报送纸质材料（注：项目网上申报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在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一式壹份至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用于备案。

5. 2021 年 8 月 29 日前，提交 2022 年新项目电子版申报书和更新后的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备案项目请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电子版备案表。

三、联系方式

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杜芳芳 15201160351, dff_bj@126. com

请各项目申报联系人扫码加入微信工作群



继教CME系统上报联系群



该二维码将于2021年8月29日前失效，请及时加入群聊。

附件：

1. 中国防痨协会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
2.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4.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相关表格

中国防痨协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中国防痨协会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

（标*为原计划 9 月青岛学术年会分会场项目，按继教要求需独立开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学时	授予学员学分	项目类型	是否举办	（拟）举办的时间、地点（线上/现场）
1	2021-03-02-472（国）	非结核分枝杆菌病的诊断与治疗新进展	沙巍	24	8 分	申报项目	是	*9 月，青岛
2	2021-03-02-490（国）	结核病诊断和治疗进展高峰论坛	陈效友	18	6 分	申报项目		
3	2021-09-01-230（国）	结核病影像诊断及放射介入高峰论坛	吕平欣	18	6 分	申报项目	已办	6.12-14，线上
4	2021-12-05-021（国）	老年结核病防治研究需求及优先领域学术会议	成君	15	5 分	申报项目	是	*9 月，青岛
5	2021-12-07-121（国）	基于基因组的分子流行病学培训班	赵雁林	24	8 分	申报项目	是	10 月，赣州
6	2021-01-06-021（国）	人兽共患结核病防控策略与技术培训	万康林	18	6 分	备案项目	是	*9 月，青岛
7	2021-03-02-644（国）	全国结核病中西医结合治疗的基础与临床新进展研讨会	吴雪琼	24	8 分	备案项目	是	10.14-17，福州
8	2021-03-08-293（国）	耐药结核病防控与诊治新进展研讨会	范琳	21	7 分	备案项目	是	11.26-29，昆明
9	2021-03-08-294（国）	抗结核药物肝损伤诊治技术培训班	张文宏	24	8 分	备案项目	是	11 月，上海
10	2021-03-11-599（国）	中国抗结核药物临床试验高峰论坛	初乃惠	12	4 分	备案项目	是	8 月，北京
11	2021-04-07-672（国）	骨关节结核诊疗及新进展学习班	秦世炳	18	6 分	备案项目	是	9 月或 10 月，线上
12	2021-12-07-226（国）	基层结核病防治新技术应用与患者管理培训班	余卫业	24	8 分	备案项目	是	8.20-22，线上

13	2021-12-07-228（国）	结核病健康促进实施与评估培训班	周琳	18	6 分	备案项目	是	12 月 13-16 日，广州
14	2021-12-07-229（国）	结核病感染控制新进展研讨会	何广学	18	6 分	备案项目	是	*9 月，青岛
15	2021-12-07-231（国）	中国防痨协会 2021 年第 33 届全国学术大会	刘剑君	30	10 分	备案项目	是	9 月，青岛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继委办发〔2020〕7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有关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0〕397号）要求，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序开展，现将相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根据需要面授项目可调整为线上形式开展

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可将执行方式全部

或部分调整为线上形式开展，可使用项目申办单位现有网站实施，亦可依托现有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实施。

二、做好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及执行情况填报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调整为线上形式后，仍参照面授项目管理。项目申办单位要严格遵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所开展的继续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不得将项目转交其他单位举办。项目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所隶属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线上举办部分）和（或）项目举办地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面授举办部分）监管，并于面授和（或）线上部分均举办结束后2周内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其中，“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中“举办地点（远程项目系教学网站）”一栏具体填写举办地点（面授举办部分）和（或）在线教学网址（线上举办部分）。各项目执行情况审核单位在收到申办单位汇报执行情况2周内予以审核。项目执行情况获审核通过后，可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首页的学分查询处查询学员参加学习所获学分等情况。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监管，对各地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抽查评估，加大通报力度。

三、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需要举办项目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殊性，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率不影响次年度项目申报及备案。项目申报单位应充分考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际需求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可根据需要作为 2021 年备案项目。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根据需要分批增补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拟补报项目的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请于 6 月 30 日前将第一批项目材料报送至我办。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医学会代章)

2020 年 6 月 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中华医学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为推动新时代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高质量发展、提升其在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优化卫生人才培养结构、提高卫生人才培养质量，现制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供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指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并公布的各类项目（包括面授项目和远程项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并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的项目。

一、明确项目定位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面向全国学员，整合国家级权威专家等学术资源开展培训，以提高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为目的。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项目申办要基于行业需求，包括学员需求、问卷调查情况、评估结果、临床实践存在的问题或差距、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卫生政策法规的新要求，以及未来的工作需求等。

2. 项目设计要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确定合适的项目名称，设计与之匹配、切实可行的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等，且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3. 坚持公益性原则。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有

效、有序开展。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接受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申报与备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过程中，各单位均不得收取评审费等任何费用。

三、项目内容要求

项目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并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2. 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或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 其他有助于提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四、项目课件要求

1. 项目申办单位与授课教师应做好教学前的沟通工作，提出明确的课程需求，指导教师提前做好教学备课等工作。

2. 项目申办单位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有关教学资料进行必要核查，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课件内容要更新及时、主题突出、结构合理、

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五、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

1. 项目负责人应在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既往3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合理安排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培训目标与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学时。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3. 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护理专业可为副高级），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

5. 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

授课任务（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负责人不受此限）。

6. 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设有学术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适用于学术负责人，其对项目学术水平等全面负责；技术负责人仅对项目技术相关环节负责。

六、项目申办单位要求

1. 基础条件。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及获准可以申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其他机构，可以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符合条件的国家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可申报（或备案）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可申报与基地学科专业相符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

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或备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2. 学术条件。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全国层面学术影响力，或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活动号召力和社会声誉。同时，应具有开展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继续教育活动成功经验及较高的学员满意度，或具有

较高水平的师资力量。

3. 项目筹备及举办。申办单位应具备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的保障。项目筹备时，应准确把握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定位，面向全国招收学员，充分发挥项目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项目学术水平和执行质量，提升项目在全国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申办单位要在充分调查了解项目目标学员培训需求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目标、内容安排及学习效果，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及内容安排，合理安排课程等，保障项目按照计划高质量举办，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项目后续设计与执行。举办项目应按规定时间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中做好项目举办前信息报备、举办后执行情况填报等相关内容。做好项目流程管理与服务，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项目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依规、守法、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

4. 强化评估。申办单位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据此改进项目。项目评估从低到高分七个层次，其中，（1）～（3）为针对所有项目的基本要求，（4）～（7）仅针对临床医学密切相关的专业学科项目，属于鼓励开展的自选项。具体如下：（1）参与度：参加项目的学员人数，学员的专业、层次、来源机构及省份分布等；（2）满意度：学员对项目内容、形式、授课教师等的满意程度；（3）知识的学

习：①陈述性知识的学习（了解）：学员对学习内容有所了解；②程序性知识的学习（知道怎样做）：通过学习，学员了解到如何进行某项操作；（4）能力的学习（如何表现）：通过学习，学员能够进行某项操作；（5）临床应用：学员能够在临床实践中应用所学的知识；（6）患者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患者的健康改善；（7）社区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某个社区公众的健康改善。

5. 文件存档。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和（或）幻灯片、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至少存档 2 年备查。

6. 加强监管。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项目监管，及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以便学员及时查询项目举办、所获学分等信息。项目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的监管，提前报送项目举办相关信息，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 30%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所授学分按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

7. 其他。每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 6 期（次）。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中国内地。鼓励到西部省市举办项目。要注意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

不得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国通报、责令停办、取消 1～3 年申报资格等处罚。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